

偃师区政务服务 镇（街道）办事指南

洛阳市偃师区行政服务中心



1-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增）

申请条件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增）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 第三条、第四条

申请材料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有效身份证件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2-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中断）

申请条件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中断）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申请材料

-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3-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恢复）

申请条件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恢复）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申请材料

-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4-出具《参保凭证》

申请条件

出具《参保凭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申请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新增）

申请条件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新增）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申请材料

-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6-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中断）

申请条件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中断）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 第三条、第四条

申请材料

-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7-初次兵役登记

申请条件

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申请材料

- 1.毕业证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公民兵役登记表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8-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申请条件

符合法律规定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公布,2009 年日修正) 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 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申请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9-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申请条件

当地居住的户口所在地的村民、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材料

1.身份证

2.户口簿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10-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申请材料

- 1.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4.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5.国土部门书面意见

6.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或1：1000），建设工程设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11-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领

（一）申请条件

（二）个人申请，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登记表；

（三）单位、村（居）委会负责核实；

（四）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登记、年审；

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及子女身份证、户口本；

（二）申请人婚姻生育状况证明；

（三）二寸亲子合影照片三张（丧偶或离婚的提供本人近期免冠二寸照片二张）；（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登记表一式三份。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12-生育登记服务证申领

申请条件

申请人自主网上申请，无材料

所需材料

办理生育登记时，夫妻双方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结婚证证（再婚的还需提供原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书，离婚证）等有效证件；

涉外或涉港、澳、台人员应提供有效身份和婚姻证件（含法定中文翻译件及有权机构的认证文件）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13-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

申请条件

本人申请-村级初审-乡级复审-县级审批

所需材料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社区）计生协提出申请，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抚慰金发放对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死亡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连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户籍簿复印件一并提交村（居、社区）计生协。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1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初审）

申请条件

- （一）个人申报，每年1月15日前；
- （二）村级审议并公示，每年2月15日前；
-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每年3月15日前；
- （四）县级审核确认公布，每年3月31日前；
- （五）市级抽查和汇审；

申请材料

- （一）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个人申请表》；
- （二）本人身份证、户籍证明、结婚证（属再婚的，还需提供原离婚的判决书、调解书或协议书和其他相关证明）；
- （三）能够证明其生育行为合法的证明；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15-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初审）

申请条件

（一）每年1月15日前，个人申报。填写《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表》，申请人应对本人提供的相关情况真实性负责并做出承诺，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二）每年2月15日前，居委会初审公示；

（三）每年3月15日前，办事处（乡、镇）核实公示；

（四）每年3月31日前，县级确认公示；

所需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配偶的《死亡证明》和相关证明）、本人一寸免冠近照四张；

（二）工作单位加盖公章的婚育状况证明（单位不存在的，由现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

（三）户口迁出的还应提供退休证和退休金发放证明，以及现户籍地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未享受同类奖励与扶助的证明；

（四）年满49周岁后外省迁入的，提供原单位和原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婚育证明、未享受原户籍地同类奖励扶

助证明。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16-老年人优待证申领

申请条件

本辖区内（户籍）年满 60 周岁老年人。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17-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申请条件

- （一）本人提出申请，每年 1 月 15 日前；
- （二）村级审议，每年 2 月 15 日前；
- （三）乡级初审，每年 3 月 15 日前；
- （四）县级审核确认，每年 3 月 31 日前；
- （五）市级备案抽查；

申请材料

- （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
- （二）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户籍证明、结婚证（属再婚的，还需提供原离婚的判决书、调解书或协议书和其他相关证明）；
- （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由其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
- （四）子女《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三级以上）；
- （五）其他能够证明其符合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证

明；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18-劳动争议调解

申请条件

辖区发生的劳动争议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届）第八十号公布 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2.《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76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1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县转移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申请材料

身份证

户口簿

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2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申请条件

- 一、年满 60 周岁。
- 二、累计缴费满 15 年。
- 三、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 号》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2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22-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申请条件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23-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申请条件

依法参加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

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24-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参保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辞职、被除名、被辞退、被开除、被判刑的、自动离职、被聘用、劳动合同到期、死亡等原因须中断社会保险关系；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因本人意愿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 号）

申请材料

河南省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25-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参保单位在办理职工（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录用手续后一个月内，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

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申请材料

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26-社会保障卡启用 (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申请条件

-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 三、社会保障卡未做领卡启用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27-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申请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因密码外泄需要修改，或因密码遗忘、社保卡锁定等需要重置。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28-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

申请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需要变更非卡面信息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材料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办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29-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申请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需要查询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身份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30-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条件

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材料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办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电子照片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31-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申请条件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我省范围内跨省辖市流动就业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

（一）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性不满 40 周岁的；

（二）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三）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四）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参保地），或无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

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52号）。

申请材料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3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

申请条件

符合《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郑政文〔2009〕316号)规定的参保对象中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上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是指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对象。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妇,视为领证独生子女父母。

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是指农村居民中符合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后,现存活两个女孩的对象。对女城男乡或男城女乡家庭,农村一方为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或母)。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豫政〔2009〕94号》新农保参保人员因身份发

生转变或户籍变更需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可随人全部转移；无法转移的暂时保留其个人账户，待条件成熟后再转移。新农保与其他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按国家规定执行。在国家没有出台相关衔接政策之前，新农保参保人已经享受的其他社会保障待遇不变。

申请材料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计生补贴对象认证表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

死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33-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因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被批准解散、撤销、终止、被裁定破产、跨省转出，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布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设定依据

1.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
第四章注销登记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十五条:缴费单位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缴费单位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时,应当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销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报表

单位注销的法律文书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3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申请条件

户籍地在本辖区，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十一、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要不断完善省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建设范围，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省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实时联网，有条件的地方可延伸到行政村；要大力推广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申请材料

身份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3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结算

申请条件

一、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户籍在二七区的参保居民

二、在达到 60 周岁的当月，由本人到所属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从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待遇。

设定依据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276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二)申请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四)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五)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六)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七)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
(八)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九)工艺流程图;(十)经办人授权证明;(十一)其他证明资料。

申请材料

户口簿

身份证

社会保障卡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36-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申请条件

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出郑州市外人员

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累计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其中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

身份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37-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申请条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第四条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

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和情况公示等工作。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六章待遇支付——第四节领取资格认证——第五十四条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应按年度对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定期向待遇领取人员发放资格认证通知，规定认证时间和方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可采用待遇领取人员名单公示、数码照片识别、指纹认证等多种方式对待遇领取人员进行领取资格认证。可与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沟通，建立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及时掌握有关户口注销和死亡殡葬等信息。没有通过资格认证的，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应及时暂停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其补办有关手续后，从停发之日起补发并续发养老保险待遇。

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养老金应按照规定予以追回，追回后，县社保机构方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仅限于探索建立丧葬

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

申请材料

身份证

户口簿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38-失业登记

申请条件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或参保地，就近选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也可通过线上渠道统一提交失业登记申请。其中，劳动年龄为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 年 12 月，部令第 23 号)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 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

35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22号)。

申请材料

失业人员登记表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39-个人就业登记

申请条件

劳动者从事单位就业、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本人在就业后30日内，可在到常住地、户籍地、就业地、参保地，就近选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登记。

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申请材料

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有效身份证件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40-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招（录、聘）用劳动者（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用人单位），应当于招（录、聘）用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设定依据

一、《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二、《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0〕75号)

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

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41-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申请条件

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政策要求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基层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 年 12 月，部令第 23 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 号）；

4.《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6.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郑办〔2020〕15号)

申请材料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毕业证书

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42-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申请条件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主要包括：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距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当年经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残疾人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家庭中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

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
其中，暂定以下两类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1. 登记失业 3 个月以上的城乡失业人员；
2. 登记失业的 2020 届湖北生源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 年 12 月，部令第 23 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 号）；

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 号）。

申请材料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43-开业补贴

申请条件

对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

设定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
文件

申请材料

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

有效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员工花名册

工资支付凭证

创业者本人银行账号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44-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申请条件

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自主择业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符合中央、省财政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 15 万元。

三、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配偶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之日起，应没有商业贷款记录及 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

贷款（含信用卡消费）。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第二条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材料

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营业执照

反担保人详细信息表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45-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

困难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有求职创业意向。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第二条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

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吸纳人员符合政策扶持条件材料（劳动合同、在职职工花名册等原件）

公司章程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